


臺南市第1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1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添財	51年6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中國國民黨	關廟國小、關廟國中、台南師專、高雄師大教育碩士、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立法委員、全國高考教育行政第一名、全國模範公務員、台灣省教育會理事長、台灣首府大學代校長、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局長、台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台南縣救國團主任委員、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後研究	一、廉能政府：成立廉政委員會，設置台南、新營雙行政中心，建立全臺第一的電子化政府。 二、首重教育：5歲免費入學幼兒園，逐步推動高中職免費教育，全面英語活化教學，加強國際學生交流，降低班級人數為25人，逐年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為1.8，廢除教師考核比例限制。 三、廣興交通：貫通西濱快速道路，爭取鹽水溪堤防道路，國道8號及台84與台86向西延伸，完善鐵路地下化工程與大眾運輸，促成台南機場與廈門直航，打造國際觀光安平港，未來高雄捷運延伸至台南。 四、文化觀光：以台灣文化觀光首都立市，籌設大台南美術館與文化创意產業園區，提高文化預算達總預算5%，招商興建電影城，打造台灣好萊塢。 五、農業行銷：籌建台南農業世貿中心，拓展大陸、國際市場；成立「社造局」爭取農村再生經費，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讓年輕人回家生根。 六、治水防災：設置「河川局」整體規劃大台南河川整治，加速曾文水庫清淤、主要河川疏浚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七、就業服務：實施大招商政策，全面提高大台南就業率；創立微型貸款銀行，實施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八、婦幼幸福：鼓勵生育，一胎1萬，二胎2萬，三胎3萬，推動6歲以下每月3千元育兒津貼、幼兒健保免費；協助婦女再就業或微型創業，並加強弱勢族群照護。 九、健康醫療：廣設社區關懷中心，65歲以上免費裝假牙，施行免費醫療公車。 十、環保綠能：推動陽光農村與都市更新計畫，補助民眾購買節能電動車，推廣LED照明與綠建築，創造綠領工作機會。
2		賴清德	48年10月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灣大學復健系。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後醫學系。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成大、新樓醫院主治醫師。國大代表。第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衛生環境與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集委員。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內政委員會委員。立法院跨黨派厚生會會長。民進黨團幹事長。美國國務院「菁英計劃」訪問學人。全國教師會、脊髓損傷協會顧問。	以「清廉勤政、傳承創新」的精神，推動綠色新政；用人唯才，不分黨派，建設大台南為一個適於做夢、幹活、戀愛、結婚悠然過日子的好地方，讓青年看見希望、壯年實現理想、老年擁抱幸福。 一、台灣文化首都：重現台灣首府榮耀。 二、永續大台南：打造太陽光電城，推動公家機構及鼓勵私人住宅屋頂裝設太陽能電板，做為城市電力來源。 三、富足大台南：推動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文化创意、流行時尚、精緻農業及觀光六大產業，發展產業，創造就業。 四、親水大台南：效法大禹治水，解決水患，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繁榮大台南：誓言城鄉共榮，縣市均衡發展；進行全方位規劃及土地通盤檢討，奠定城市發展基礎。 六、豐饒大台南：成立「大台南農產品運籌行銷中心」，促進農漁產品行銷國際，解決產銷問題；推動「沿海養殖漁業專區」及「雲嘉南農業特區」，改善農漁民生活。 七、便捷大台南：建立公車捷運化系統，興建快速道路網，完成台南火車站到新營台鐵捷運化，強化高鐵與市區交通接駁功能，推動自行車城市及路平專案。 八、育才大台南：鼓勵適性發展，保障機會均等，創造優質教育環境。 九、志工大台南：建構志工網絡，建立公民參與機制。 十、溫暖大台南：推動新世紀社會福利政策；讓身心障礙者不再孤苦無依；免費為65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及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讓市府成為婦女的娘家，提供生育補助，健全托育制度。對家境困苦者，提供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及高中、職、大專獎學金，鼓勵升學協助就業。 十一、美麗大台南：結合民間活力，落實社區營造，推廣城市美學。 十二、安全大台南：強化治安；加強食品安全檢驗及公共衛生管理；建構防救災網絡；落實疫情監測與工安檢查，使市民安居樂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 選舉人圈選示範圍如下：

Ⓢ	禁	止	禁
區	禁	禁	區

四、選舉票顏色：

- (一)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四)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五) 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